#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1年度工程採購專業人員簽署情形專案稽核 成果報告(節錄版)

### 壹、前言

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,攸關國家發展與人民生命財產權益,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於1993年10月函頒「公 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,致力於推動三層級品質管理架構,包 含承攬廠商「施工品質管制」、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「施工品質查 證」及工程主管機關「施工品質查核」,敦使各權責單位角色與職 責明確化,建立「計畫、執行、查核、改善」之管理循環模式 (PDCA),期達成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目標。

為確保國內營繕工程之施工品質,營造業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,亦規範營造業應置專職之專任工程人員,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人員,如所承攬工程達一定金額或規模者,則應置專職之工地主任;另機關辦理新臺幣(下同)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,承攬廠商須置品質管理人員(下稱品管人員),達5千萬元以上工程則品管人員應專職,另機關辦理5千萬元以上工程如採委託監造,則應置專職之監造現場人員,期藉規定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(下統稱專業人員)之職責、強制專業人員之設置及訂定罰則方式,落實專職專責並督促專業人員確實執行職務,以確保工程品質,維護公共安全。

然雖上述法規強化對專業人員之規範,實務上仍不時發生 「不肖廠商為節省成本,向專業人員租借牌照再代為簽章」及 「專職之專業人員違規兼任其他職務,致無暇確實履行職務,請他人代為簽章」等,或有機關承辦人員因工程採購具高度專業性、作業程序繁瑣等因素,致生疏漏或無餘力督導專業人員是否確實履行職務,從而埋下未知的公安風險,考量專業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屬長存風險態樣,本府爰不定期滾動檢討,機先預防重大事故發生,期藉稽核專業人員是否依規落實簽署(證),從而檢視其是否確實履行職務,以期盡早發現闕漏所在,研提興革建議與策進作為,提供各業務單位參採精進,健全本府公共工程品質,彰顯廉能防弊價值。

#### 貳、業務現況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契約範本
  - (一)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。
  - (二)營造業法、營造業法施行細則、建築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(下稱品管作業要點)
    - 1、監造單位:品管作業要點第8、9、10、11、16、17點。
    - 2、專任工程人員:營造業法第3、34、35、36、40、41、61、63條、施行細則第20條、品管作業要點第7點。
    - 3、工地主任:營造業法第3、30、31、32、36、56、62、63條、 施行細則第18條。
    - 4、品管人員:品管作業要點第4、6、16、17點
  - (三)技師法、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。
  - (四)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。
  - (五)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(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 廠商)、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(分有無委

託專案管理廠商)。

(六)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。

- 二、臺中市政府相關法規及違約扣罰規定
  - (一)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(第25、27至29、38、45至46、54、 60條等有關專任工程人員職責及建築勘驗等規定)。
  - (二)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(第3、5至8、10、19、21、30、 32條等有關建築物申報開工、勘驗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事 項)。
  - (三)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 罰基準。

本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訂定之「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」第2點所定扣點表,詳列廠商提供可行性研究、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等服務之履約不良應予記點扣罰情事計80項。

- (四)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。 本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訂定「臺中 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」,將工 程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附入工程採購契 約內明訂,廠商履約如有缺失情形,主辦機關得以扣點方式 處以懲罰性違約金。
- (五)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。

參照本府於103年8月13日府授建品字第1030155066號函建議 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、工程品管項下,增列第十一點 「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」, 敘明主辦機關依 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督導 工作發現施工品質缺失時,應比照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之項目及扣點範圍進行扣罰,並留存 督導紀錄備查,使履約品管扣罰機制更臻完善。

#### 三、本府工程管理作業相關參考手册

本府目前計有建設局、水利局及教育局等3個機關,訂定工程管理作業相關參考手冊:

- (一)建設局: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管理指導手冊」,採購 流程、規劃設計作業程序、監造計畫書、整體施工計畫及整 體品質計畫審查等皆有詳細之流程、規定及範本供該局同仁 參辦。
- (二)水利局:為使該局同仁熟悉工程業務之流程,訂有「臺中市 政府水利局工程管理教育手冊」,將工程採購案生命週期所需 之各種資料及標準作業流程予以明定。
- (三)教育局:為使機關工程履約管理執行方式趨於一致,訂有 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」供該局暨所屬機 關學校參據採用。

### 參、專案稽核規劃、標的與執行(略)

### 肆、稽核結果

- 一、各執行機關抽查案件情形統計分析
  - (一)本專案稽核近三年(108年1月至110年12月)公告金額以上,且 適用營造業法之營繕工程案件,總計抽查59件。
  - (二)針對上開稽核案件,茲以採購金額級距統計分類,公告金額

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計43件,占73%;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計4件,占7%;巨額金額以上計12件,占20%(詳如表1、圖2)。

表 1: 稽核案件數量統計表

各執行機關稽核案件數量統計表(單位:件)							
金額級距機關名稱	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	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金額	巨額金額 以上	<u>總計</u>			
代號:1	18	1	0	19			
代號:2	7	2	1	10			
代號:3	8	1	1	10			
代號:4	10	0	0	10			
代號:5	0	0	10	10			
總計	43	4	12	59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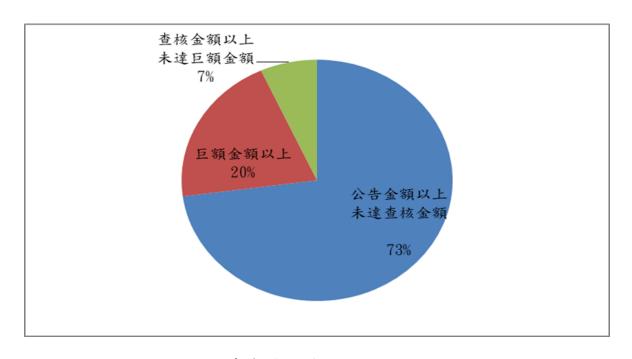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:抽查案件採購金額級距統計分析圖

### 二、各類稽核缺失及異常態樣情形

### (一)廠商層面缺失

- 1、監造單位涉有設計不當,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工項費用。
- 2、土木包工業(下稱土包業)負責人於負責專任工程人員職務 期間,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不得兼職規定。
- 3、專業人員未實際到場執行職務
  - (1)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,於工程驗收時 到場說明。
  - (2)土包業負責人未依營造業法第36條規定,於工程驗收時 到場說明。

### 4、專業人員未善盡品管及督察職責

- (1)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填報督察紀錄表。
- (2)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抽查(驗)作業,不符品質計畫「施工品質管理標準」及監造計畫「施工抽查標準」規定。
- (3)監造實際檢(試)驗情形,與契約圖說規範應檢(試)驗項 目及標準不符。
- (4)監造計畫報請機關核定之監造現場人員,與實際赴工地 執行抽(查)驗、驗收之現場人員不同。
- (5)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會同廠商取樣、送驗及會驗。

### 5、各類簽署文件缺失及異常情形

(1)承攬廠商部分

甲、專任工程人員未於「開(竣)工報告表」簽名或蓋章。 乙、專任工程人員未於「分項施工計畫書」簽名或蓋章。 丙、已離職專任工程人員仍簽署「督察紀錄表」。

- 丁、工地主任(或負責人)未於「施工日誌」簽署或簽署 情形異常:
  - (甲)未簽署。
  - (乙)簽署字跡顯為套印。
  - (丙)僅蓋職章,非親自簽名。
  - (丁)部分日數由其他人員代為簽署。
- 戊、工地主任未於「自主檢查表」簽署或簽署情形異常: (甲)未簽署。
  - (乙)簽署字跡顯為套印。
  - (丙)僅蓋職名章,未親簽。
- 己、「工程審驗(申請)單」簽署情形異常:
  - (甲)非由當期登錄進駐之品管人員簽署。
- (乙)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僅蓋職章,未親自簽名。 庚、「混凝土澆置申請單」僅蓋工務所印章,未親自簽名。 辛、「驗收紀錄表」之簽章欄位未簽署或簽署字跡異常:
  - (甲)專任工程人員未簽署。
  - (乙)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委由職員出席並簽署。
  - (丙)非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紀錄表冒名代簽。
  - (戊)專任工程人員事後補簽。
- 壬、其他簽署異常情形:同一人於不同文件(施工日誌、 自主檢查表、監造報表、施工圖說、工程分期估驗 單、查驗單等)上簽名筆跡不同。
- (2)監造單位部分

甲、依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,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

- 圍,未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。
- 乙、監造人員未於「監造報表」簽署或簽署情形異常: (甲)未簽署。
  - (乙) 遇人員異動,未核實由當期之任職人員簽署。
  - (丙)簽署字跡顯為套印。
  - (丁)部分日數漏未填報。
- 丙、監造人員未於「勘驗、抽查(驗)紀錄表」簽署或簽署 異常:
  - (甲)未簽署。
  - (乙)簽署英文姓名,且字跡潦草無從辨識。

丁、廠商「材料送審核章表」,監造單位漏未簽署。 戊、「建築師督導紀錄表」顯非本人親自填寫。

- 6、廠商施工日誌之規範項目未確實記錄(如材料取樣試驗情形、 職安衛生檢查、主辦機關及外聘委員督導情形等)。
- 7、試驗報告判讀作業未符規定。
  - (1)廠商初判人員僅簽名,未予判讀。
  - (2)監造複判人員判讀用語有誤。
  - (3)未押註判讀日期。
- 8、廠商品管人員變動時,未以公文函報主辦機關。

### (二)機關層面缺失

- 1、工程預算書,未單獨量化編列材料檢(試)驗費用。
- 主辦機關未於契約明定監造計畫提送時程或所定時程不符 管制需求。
- 3、契約罰則規範不足。

- (1)未將「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」附入契約文件。
- (2)契約未就專業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等規定明訂具體罰則。 4、品管文件紀錄之審核、管理及保存未臻完善
  - (1)廠商履約資料送審核章表,主辦機關漏未填寫核定日期 及文號並加蓋機關戳章。
  - (2)未落實品管文件之移交、管理及保存(含施工過程紀錄、 檢(查、試)驗紀錄、圖表等契約規定文件)。

表 2:稽核結果缺失態樣一覽表

	稽核結果之異常態樣類型	件數	比率
殿商層面	1. 監造單位涉有設計不當,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工項費用:	1	1%
	<ol> <li>土包業負責人於負責專任工程人員職務期間,違反營造業法第 34條不得兼職規定</li> </ol>	1	1%
	<ol> <li>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,於工程驗收時到場說明</li> </ol>	5	3%
	<ol> <li>4. 土包業負責人未依營造業法第36條規定,於工程驗收時到場說明</li> </ol>	1	1%
	5. 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填報督察紀錄表	6	4%
	6. 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抽查(驗)作業,不符品質計畫「施工品質管理標準」及監造計畫「施工抽查標準」規定	2	1%
	7. 監造實際檢(試)驗情形,與契約圖說規範應檢(試)驗項目及標 準不符	1	1%
	8. 監造計畫報請機關核定之監造現場人員,與實際赴工地執行抽(查)驗、驗收之現場人員不同	4	3%
	9. 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會同廠商取樣、送驗及會驗	2	1%
	10. 專任工程人員未於「開(竣)工報告表」簽名或蓋章	3	2%

	總計	151	100%
	6. 未落實品管文件之移交、管理及保存	9	6%
面	5. 廠商履約資料送審核章表,主辦機關漏未填寫核定日期及文號並加蓋機關戳章	4	3%
層	4. 契約未就專業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等規定明訂具體罰則	24	16%
機關	3. 未將「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」附入契約文件	6	4%
	2. 主辦機關未於契約明定監造計畫提送時程或所定時程不符管制需求	9	6%
	1. 工程預算書,未單獨量化編列材料檢(試)驗費用	3	2%
	26. 廠商品管人員變動時,未以公文函報主辦機關	1	1%
	25. 試驗報告判讀作業未符規定	10	7%
	24. 廠商施工日誌之規範項目未確實記錄	10	7%
	23.「建築師督導紀錄表」顯非本人親自填寫	1	1%
	22. 廠商「材料送審核章表」,監造單位漏未簽署	1	1%
	21. 監造人員未於「勘驗、抽查(驗)紀錄表」簽署或簽署異常	6	4%
	20. 監造人員未於「監造報表」簽署或簽署情形異常	7	5%
	19. 依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,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,未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	2	1%
	18. 比對不同文件之姓名及日期字跡異常	5	3%
	17.「驗收紀錄表」之簽章欄位未簽署或簽署字跡異常	6	4%
	16.「混凝土澆置申請單」僅蓋工務所印章,未親自簽名:住宅 處1件。	1	1%
	15.「工程審驗(申請)單」簽署情形異常	2	1%
	14. 工地主任未於「自主檢查表」簽署或簽署情形異常:	7	5%
	13. 工地主任(或負責人)未於「施工日誌」簽署或簽署情形異常	9	6%
	12. 已離職專任工程人員仍簽署「督察紀錄表」	1	1%
	11. 專任工程人員未於「分項施工計畫書」簽名或蓋章	1	1%

#### 伍、綜合研析

綜整稽核發現缺失,研析主要缺失發生成因如下:

一、廠商及機關人員對於法令規定認知不足

雖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:「機關辦理驗收,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,仍得為之。驗收前之檢查、檢驗、查驗或初驗,亦同。」,然營造業法第41條卻規定「第1項: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,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,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。第2項: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,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、查驗或驗收。」,工程規定有所不同,因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係針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,而營造業法第41條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,故二者規定不同時,特別法優先適用,合先敘明(工程會100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10日營署中建字第1070022165號函參照)。

上述規定,除嫻熟營造法規、政府採購業務及具法律專業知識之人外,於無相關告知或訓練機制時,遇有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未到場說明時,機關人員難以注意到依規此情不得勘驗、查驗或驗收。此次稽核發現多數主辦單位僅知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,疏未認識營造業法第41條屬特別法而應優先適用,致機關辦理驗收程序時,未重視在場人員身分核對之重要性,甚而誤認僅需工地主任(負責人)、監造技師到場即可,從而衍生廠商派員冒名頂替及代為簽署等風險。

二、工程契約及相關告知機制不足

工程會111年4月7日新頒訂工程採購契約附錄4、「品質管理作業」,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,已將專任工程人員職責納入規範,惟相關懲處規定仍保留主辦機關自行訂定並於招標時載明。而稽核發現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等規定,主辦機關未明訂具體罰則者,計24件,缺失發生率為本次稽核最高(16%);專任工程人員(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)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到場者計6件,惟工程契約皆未明訂具體罰則,顯見契約規範之不足。

復參照工程會擬具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資料及4種切結書,其目的係提醒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應注意之法令規定,熟知可能涉及之共通性民事、刑事與行政責任,爰提供各機關納入招標文件,並規定廠商分別於投標時、開工前出具切結書,確保其充分知悉,克盡職責履行契約義務,避免因觸犯法令而受裁罰。惟稽核發現,雖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:「主辦機關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,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,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」,然工程會擬具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資料及4種切結書卻僅列工地主任之到場義務責任,未將專任工程人員一併列出,如若主辦單位未補充增列,將衍生規範告知不足漏洞。

### 三、無明確身分確認機制

承前,因多數主辦單位未能意識到營造業法第41條落實之 重要性,致機關辦理勘驗、查驗或驗收程序時,雖會介紹現場 之專管、監造、承商及承辦人員,然不會加以核對,於無明確 之身分確認機制情形下,全憑機關承辦人自行督導管控。 四、驗收紀錄簽章順序未臻嚴謹

有關驗收紀錄文件簽署(章)順序,現行法雖無具體誠命規範,惟查工程會於89年6月13日以工程管字第89016402號函示:「各機關辦理工程驗收時,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製作驗收紀錄,並經參與驗收人員就其權責事項確認無誤,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紀錄上簽認後,參與驗收人員再行簽名,以明責任。」。

本次稽核發現有廠商派員冒用技師名義代為簽署情形,探究發生原因,除未落實前述在場人員身分查證外,主辦機關未嚴謹要求在場人員簽署之先後順序,致無法即時觀察廠商人員簽署異常情形,流程未臻嚴謹,亦為成因之一。

五、若無電子資料庫之建立及比對,專業人員兼職情形難以發現

按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及第10點規定, 主辦機關針對2千萬元以上工程「品管人員」及5千萬元以上工 程「監造單位現場人員」,於核定後應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(標 案管理系統)備查,如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,亦應遵循提報 程序。目的除為確保工程專業人員身分及法定資格,以利主管 機關執行查核管考,同時讓其他機關登錄作業時,透過系統查 詢同一時期有無兼任其他標案紀錄,從而判斷專業人員有無營 造業法規範禁止不得兼職之情事。惟依現行規定,對於未達前 述金額級距之工程,法條僅明定主辦機關「得」比照辦理,大 大降低系統智慧管理稽查效用。

六、未嚴格督導廠商及監造單位落實品管職責

此次稽核有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抽查(驗)作業不符品質計畫「施工品質管理標準」及監造計畫「施工抽查標準」之情形, 監造及機關承辦未能即時發現此狀況,可見三級品管制度有失 靈狀況發生。

#### 七、未確實監督、審核廠商履約資料

依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針對各施工階段已明訂相關人員(含業主、設計人、監造人、承攬廠商)應辦理工作事項,工程會亦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,確保權責單位善盡職責。然本次稽核缺失事項中,仍有「廠商施工日誌規範項目未確實填報」、「監造人員未於監造報表簽署或簽署異常」、「廠商履約資料之送審核章表,主辦機關未填寫審核日期、文號並加蓋戳章」、「主辦機關未落實品管文件審核、管理與保存」、「試驗報告判讀未符標準規定」及「契約規範應檢(試)驗項目,與實際檢(試)驗項目不相符」等,均顯示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人員,時有發生未監督品管文件情形。

### 陸、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

### 一、法規面

### (一)明確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報次數及頻率

稽核發現有部分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填具督察紀錄表,建請主辦機關爾後要求廠商應於施工計畫書,明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之填報次數及頻率,覈實專任工程人員應善盡之督察責任。

### (二)督請工程主辦機關將本府已函頒之扣罰基準及扣點規定,確

#### 實納入契約文件內

此次發現有部分機關未將「臺中市政府委託計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」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」附入契約書文件,為填補原契約範本未涵蓋之違失態樣懲罰機制,建請各主辦機關務必將上開扣罰規定納入契約內明訂,敦使品管機制更臻完善(請參照臺中市政府103年8月13日府授建品字第1030155066號函納入建議)

- (三)於契約書增訂專業人員違反營造業法如下規定之具體罰則:
  - 1、補充增列「專任工程人員」及「土木包工業負責人」違 反營造業法第41條應到場義務及文件簽署規定之罰則。

參照工程會110年7月2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74號函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雖已就專任工程人員(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)違反品管作業要點第7點、營造業法第35條、第36條訂有相應之扣點裁罰基準,提供主辦機關辦理督導工作發現廠商缺失時,據以執行扣罰,惟同法第41條(正式驗收未到場之處罰)並未列入其中,爰建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契約中,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之扣罰規範,使廠商充分瞭解自身義務及違失責任,完善品管扣罰機制。

2、增列「營造業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土木包工業負責人」違反營造業法不得兼職規定之具體罰則。

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,針對「工地主任」不得兼

職規定(營造業法第30條第2項)明列於工程契約書第9條第3款,並於附錄2、工地管理項下第10款訂定罰則;查核金額以上之「品管人員」部分,則列於附錄4、品質管理作業項下第3.2.4款及第6.1款;惟「營造業負責人」(營造業法第28條)、「專任工程人員」(第34條第1項)及「土木包工業負責人」(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函釋)禁止不當兼職規定,卻尚未納入契約條款。

考量上述專職專責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工程品質安全 ,重要程度相齊,如同一違規兼職態樣,卻因契約疏漏 致生區別裁罰,無異於造成機關執行上矛盾;爰建議應 於工程契約書增列「營造業負責人」、「專任工程人員」 及「土木包工業負責人」、不得兼職規定及相應罰則,補 充契約規範不足。

### (四)增列其他可歸責廠商之契約概括處罰條款

針對其他可歸責於廠商缺失責任,增訂契約概括條款, 以利主辦機關得視具體個案情形予以扣罰,維護機關權益。

### 二、制度面

## (一)建構明確之身分核對機制

現行對於依法或契約應設置之專業人員,並無明確之身 分確認制度,全憑機關承辦人自行督導管控,致偽冒代簽情 事不時發生,建議推動勘驗、查驗及驗收前明確之身分核對 機制,藉此機制之建構,杜絕冒名頂替情形,從而落實營造 業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專業人員設置及到場義務之立法目的。

## (二)建立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規定之告知機制

建立工程採購案,招標辦理過程中,告知廠商關於營造業法第34條、第36條及第41條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之機制,使廠商充分認識法令責任,避免觸法而遭致懲罰。

#### 三、執行面

### (一)加強採購人員工程法令及品管作業專業知能

本次稽核缺失成因,部分源於主辦機關承辦人員針對營造業法及相關函示規範認識不足,而未能即時責令廠商專業人員應落實執行相關工作,且就核定之文件資料,亦未即時發現缺漏並要求補正,為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,應適時規劃辦理相關專業課程,避免類此情事反覆發生,協助機關同仁有效進行履約管理。

### (二)核定專業人員身分資格後,一律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

鑒於專業人員之違規兼職甚難主動發掘,主辦機關除加強告知不得違規兼職義務及責任外,建議於核定專業人員資格後,一律填報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,當人員發生異動或工程竣工時,亦請遵循提報登錄流程,以確保相關專業人員於法律上之適格,有效運用既有系統管控,提升工程品質。

### (三)嚴謹審核廠商履約資料,督促落實品管作業

為覈實要求專業人員依法規及契約履行品管職責,建請 主辦機關應落實各項書類文件之審核,針對不合規格或有疏 漏之文件應加強督促補正,對於現場施作情況亦應有確切之 掌握,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應確實依施工品質管理標準,據 以執行自主檢查及抽查(驗)作業,並將現場拍攝照片一併保 存,於工程結算驗收前,妥善移交、保管工程各階段造冊、 報表及檢(抽)查紀錄文件,同時避免承辦人員更迭造成相關資料散失,亦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後續追蹤管考,維護機關權益。

## (四)嚴格落實紀錄簽章順序

勘驗、查驗及驗收相關紀錄,應落實先由廠商專任工程 人員先行簽認後,再由監造、主辦單位參與驗收人員簽名依 序簽章,俾利機關人員即時觀察廠商有無簽署異常情事。

#### (五)適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

主辦機關於工程勘驗、查驗(含停留點檢驗)、驗收或辦理督導時,得聘請外聘委員及專業人士,協助執行品質查驗及驗收工作,確保工程品質。

柒、稽核效益(略)

捌、後續作為(略)

### 玖、結語

本次專案稽核抽查機關近三年(108年1月至110年12月)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公共工程,透過全面檢視施工廠商、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於工程期間,自開工前、施工履約、竣工驗收等各階段簽署相關文件紀錄及品管作業情形,深入研析營建工程法令及現行機關工程採購契約,並彙整各機關所存在制度面與執行面等漏洞,全案發現12大態樣計151件缺失並提出11項興革建議,具推動規管措施、財務效益、辦理教育訓練、獎勵績優人員、發掘風險追蹤處理、追究廠商專門技術人員之行政責任等稽核效益,後續更將持續推動相應之策進作為,預防相關違失風險再次發生,發揮專案稽核興利防弊功效。

# 拾、附件(略)